

大象人物自述文丛

于光远自述

我出场了
该我出场了，让照片说话
吉星高照
.....

从延安到北京
镜子背后的禁书
把学聰明日记交公
.....

于光遠

3

大象人物自述文丛

于光远自述

李辉 主编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于光远自述/于光远著.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5. 6

(大象人物自述文丛/李辉主编)

ISBN 7 - 5347 - 3853 - 9

I. 于... II. 于...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7773 号

于光远自述/大象人物自述文丛

主 编 李 辉

责任编辑 成 艳

责任校对 崔 靖 方 丽

装帧设计 王翠云 但汉琼

出 版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大象出版社总发行部 (电话: 0371 - 63863551)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15.5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26.5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5957860 - 351

总序

大象人物自述文丛

这是一套与“大象人物聚焦书系”颇为不同的丛书。

在“聚焦书系”中，被描述的人物是一个客观的对象，任由作者采取各自的立场和眼光来凝视，来扫描，然后用一种较为自由的方式来叙述。在这样的情形中，作者的主观色彩，不可避免地决定着叙述角度和叙述语言，于是，他所聚焦的人物，常常可能是他心中的“那一个”对象，而非人物的全部真实。加上丛书的篇幅所限，一个被描述人物的一生，他的丰富而多有变化的方方面面，远不能详尽地呈现出来。

如今，“大象人物自述文丛”将弥补这样的缺憾。在这个系列中，所选择的人物，不再是被他人聚焦扫描的对象，而是一个叙述的主角，向读者讲述自己的人生。与“聚焦书系”相比，它也许更让读者感到亲切。因为，它既可以当作个人化的历史读本，也可以成为教科书之外更有价值的文化读本。

这些年来，自传与回忆录的写作再也不是个别人的专利，更不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危途。每个人，不管他从事何种职业，不管他遭遇过何种命运，只要愿意，他就可以拿起笔，记录自己经历的一切，为历史留下他那一份见证。无疑，当大量的自传与回忆录相继问世的时候，人们对历史的认识便会渐渐立体起来。“大象人物自述文丛”将以自己的方式加入到这样一个历史回顾的行列。

“大象人物自述文丛”所选择的人物，将率先由文化界开始，然后渐渐向其他领域拓展，争取能以多年的努力，与“大象人物聚焦书系”一起，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尽可能地集中展现各界人士的人生轨迹和精神世界。

我始终相信，当真实的个人化记忆大量出现时，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才有可能更加接近于原状。



2002年8月8日，北京

目 录

于光远自述

◎自序 ······ ······ ······ ······ ······	2
◎我出场了	
该我出场了，让照片说话 ······ ······	6
铃铃闻了祸 ······ ······ ······ ······	11
一件影响我一生的小事 ······ ······	14
不怕“痛”和“苦” ······ ······	20
吉星高照 ······ ······ ······ ······	22
孔夫子不许吃茶泡饭 ······ ······	24
我两次坐海船的经历 ······ ······	26
对我有深刻教育意义的一堂课 ······	28
反对伪科学从这里开始 ······ ······	33
学警冲突 ······ ······ ······ ······	36
险一点儿成了《放下你的鞭子》里的 “第四个演员” ······ ······	39
差一点儿进不了清华 ······ ······ ······	43
重心化学工业社和我的实验室 ······	46
第一件革命工作 ······ ······ ······	51
空欢喜，错把东阳当东洋 ······ ······	54
◎从延安到北京	
镜子背后的禁书 ······ ······ ······	60

中国科学界的一段佳话 ······	63
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那一天 ······	66
当我一声令下允许唱歌的时候 ······	75
到达延安第一夜我和跳蚤的一场大战 ······	77
有幸和毛泽东坐在一张餐桌上 ······	79
“于光远在延安时候就是我的老对头吆！” ······	85
一件待送往博物馆的毛衣 ······	88
谈谈苋菜籽 ······	93
介绍一个“消费合作社” ······	95
难忘的教诲 ······	97
把学聰明日记交公 ······	103
在长春火车站的站台上 ······	105
坐电车拿不出钱买车票 ······	107
在北京东城的法庭上 ······	108
险些与孙云英同年同月同日死 ······	110
“大跃进”中向毛泽东的一次汇报 ······	112
奇事二则 ······	114
我的特殊收藏 ······	116
本人有趣和可笑的性格 ······	118
◎在大风暴的旋涡中	
头发的故事 ······	126
免遭抢夺之苦 ······	128
“终生日记”的厄运 ······	132
是可忍，孰不可忍？ ······	135

“你对他笑干什么？”	138
要革命的干部	140
当了一回“胜利者”	142
一件趣事	144
“文革”中本人挨打的一件档案	149
小东小字典	154
征服什么自然！还是征服你自己吧！	157
上银川	160
马克思恩格斯论喝酒	165
这个院子·这间“大厅”	168
◎人生何处无乐趣	
非非——我的观赏动物	178
说“痒”	180
小咬	184
顽症	186
病中记趣(四则)	189
我的荒唐事(三则)	195
王府饭店遇难记	197
制谜猜谜、创新创旧	201
佛眼通	204
小胡	210
◎我的贺年信	
我的贺年信	214

自序



自序

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我满九十了。芸芸众生中，一个渺小的“我”，九十年前，在七月的一个闷热的中午，来到了我们这个星球。那是一个只有哭和吃奶的本能的初生儿。现在的我已经是白发苍苍的老头儿了。好在目前我身体还算好，脑子还没有糊涂。在我九十岁的生日的时候，我想讲讲我自己这一生有趣的故事，让亲友们乐一乐。我设计的写法有两个原则：一是要让大家看得有趣；二是能够表现我本人的个性。

在已经出版的我写的书当中，有一类是回忆我的过去的。我在写《我的编年故事》第一卷时，曾经对自己提出过一个问题：我最早的记忆是在什么时间？我反复思考，总算有了一个答案。大概是我还不到两周岁的时候，那时我家住在王府井南口的霞公府（现名霞光街）。家里雇了一个保姆，姓李。李妈常常抱着我到长安街皇城根前面的树下玩耍。那堵红墙、那片绿树林，模模糊糊地留在了我的记忆里。我还有一个朦胧的感觉，那里阳光很明朗。我四岁的时候，从北京回到上海，一进门就觉得屋里很暗。我用北京话大喊：“我不要这个黑屋子！”我这个表现是我妈妈告诉我的。我之所以嫌屋子暗，肯定是与在皇城根的感觉有一个对比。

也许在回上海前不久，有一件事情多少表现了我自己的一个性格。那时我太小了，只能让在中山公园照相馆拍的那张照片替我来讲。照

片里的我穿着小袍子、套着小马褂，地上一摊尿就在小皮鞋旁，毫不惊慌，似乎有点儿指挥若定的大将风度。回到上海，进了幼稚园。有一天我闯了大祸：钻到小餐桌下，一高兴，突然站起来，把桌子掀翻了，桌上小朋友的饭菜撒了一地。我害怕了，躲在楼梯下面的小黑屋里。听见妈妈和老师着急地在找我，我才第一次有了“自己重要”的意识。每个人都有“自我觉醒”的开始，而我的“自我意识”，竟是在这样一个滑稽可笑的事情中萌生的。

佛教中的“我”，是支配人的生命、身体、自己内部的主宰者。我“有自在力”，“如国之主”，“绝对独立自主，可任性支配一切活的实体”，“若法是实，是真，是主，是依，性不变易，是名为我”。无常恒自在的主体，若认为“有我”即为外道。我反对“无我”，主张“有我”，始终肯定“小我”，同时肯定由无数“小我”建筑起来的“大我”。“我”，我说的是“人的我”是“人我”，如我的“自我意识”觉醒时的“人我”，我的“人我”，即支配我的内部的主。我当然谈不上什么“大我”，只能意识到自己小小的“小我”。“小我”永远是“大我”的基础，认知这基础上的“大我”才是大彻大悟。我要努力去认识“我”对社会进步的责任；我要积极发挥“我”在推进社会中的作用；我要振奋“我”推进社会的精神；我要在必要时为推进社会作出牺牲；我要“有我”。要有“小我”，也要有“大我”，为这“大我”不惜付出生命。我厌恶借“大我”之名，反对“小我”。请原谅我在这里发表了一大通议论。

从零岁到七八岁短短的童年，我经历了从“完全没有‘我’的意识”，到心中似乎有了“我”的概念，但模模糊糊说不出“我”。后来有了明晰的“自我意识”。然后这个“自我意识”不断发展，爱表扬、知努力、求进步，一直到现在写书，讲我自己一生的故事。

我这一生，大致上从初生儿、婴儿，到儿童、少年、小学、初中，再到半工半读、为家庭承担责任，然后又不顾家庭参加革命，走上了曲曲折折的道路。人生有时顺利，有时挨整，成为一个“老运动员”。几十年的故事真是不少。有趣事、有险事、有得意事、有倒霉事、有滑稽事、有糊涂事，还有只有我这样的人才能做出来的事……我的一生的确是丰富多彩、热热闹闹的。

我已经活到九十岁了，我还不甘心，打算再活它几年。我的最低

目标是活到八十万小时。我曾经写过一篇超短文，题目是《愿寿长八十万小时》。里面写了这么几句话：“长命百岁的人有，活到九十一岁又九十五天的人，如果还能做点工作，生活还有点乐趣，就可算相当理想的了。愿寿长八十万小时！”现代人生活节奏加快，以岁月计失之过粗，以分秒计失之过细，以小时计，我意最为适宜。最近参加几位七十几岁的朋友的生日聚会，我说了这么几句话：“小寒已过，大寒将至。三九气候，阳光明媚。过了严冬，春天不会太远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祝大家欢乐长寿：七十几活到八十几，八十几活到九十几，九十几活到一百出头。”“善良并欢乐者更可能长寿。”“比比看，谁活得更长！”

在这本书里，准备加一篇附录，是我从一九八六年开始每年写给亲朋友们的贺年信，到去年年底已有十八封了。

我出场了

了



该我出场了， 让照片说话

我父亲和母亲结婚后第三年，我在上海诞生。

父母结婚后的合影。



最近我正和几位同志合作写作一本《生长老病死》，争取尽快写成出版。在写作过程中，我说了一句天经地义的话：“生不由己。”母亲子宫里的一个胎儿，在呱呱落地前，严格说来，连“人”也还不能说“是”，对来不来到这个世界，它能作得了半点主吗？因为胎儿还没有成为“人”，所以前面我特别小心地不用“他”或“她”，而使用“它”这个代词。

在生下来之后，胎儿才变成了“人”。这时候，我才使用“他”或“她”。但是我还用“我”这个词。为什么呢？这是因为离开母胎后的那个“人”，开头还不会有“我”的意识。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一开头就描写他的这部小说的主角：“初生的婴儿在摇篮里扭动。……孩子醒过来，哭了。惊慌的眼睛在那儿转动。多可怕啊！无边的黑暗，剧烈的灯光，使这个混沌初开的头脑里产生了幻觉，包围着他的那个闷人的、蠕动不已的黑夜，还有那深不可测的阴影，好似耀眼的光线一般透出来的尖锐的刺激、痛苦，使

他莫名其妙地面对众多的巨大面孔，脸上的眼睛，都正对着他，直穿透到他的心里去。……他没有气力叫喊，吓得不能动弹。睁着眼睛张着嘴，只有喉咙里喘气。虚肿的大胖脸扭做一堆，变成可笑又可怜的样子。脸上与手上的皮肤是棕色的，暗红的，还有些黄色的斑点。……孩子迷迷糊糊的，对着灯光和老人的目光愣住了，这时才醒过来，哭了。或许他觉得母亲眼中有些抚慰的意味，鼓励他诉苦……婴儿愣了一愣，不知道是哭好还是照常吃奶好，可是不能又哭又吃奶，他也就吃奶了。”



我满月时的照片，抱我的是我妈妈。

初生儿是不可能有这样的心理活动的。在这一段话里，就有“惊慌”、“痛苦”、“吓”、“愣住”、“哭好还是照常吃奶好”这样许多描绘心理活动的语言。这样的描写在文学家的笔下是完全允许的，在寓言童话神话里、在诗词里，动物、植物甚至无机物也都可以会想、会说、会做事……可就是不能把这看作是对事实的科学描述。初生儿还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在他的头脑中产生、形成、发展出“我”这种意识。这时才有“我”这个主体。至于胎儿，既然连“人”都不是，当然更说不上有“我”或者“己”，严格地说，也就谈不上什么“身不由己”或者“生不由己”。

我得以在一九一五年七月五日十三至十五时(阴历乙卯年壬午月丁酉日丁未时)诞生，是我父亲母亲做的主。虽然那时社会生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使得我的父母亲还不能考虑“要不要孩子”或“什么时候要孩子”的问题。而对现在青年夫妇来说，作这样的考虑就太平常了。这就是说，我的父母还没有现在青年夫妇那种有意识的选择，但是还应该说“生”我，是他们做的主。

我是在上海的一个产科医院出生的。我是他们的长子，赶上家境



妈妈小时候的照片，估计是1900年以前在天津照的。

最好的日子。而我的所有的弟弟妹妹，就再没有一个能在医院里出生。

在我母亲怀孕后不久，父亲回到北京陆军部兵工署。母亲分娩的时候，他也没能回上海看望和伺候我母亲。有一张我满月时的照片，是我妈妈抱着我拍的。我满月那天，父亲不在上海，他就不能抱着我照相。那时从北京到上海，不像现在那样轻而易举。我的将要出世，我母亲一定早就告诉我父亲，我的生日和满月的时间，我父亲也不会忘记，但是他只好让我母亲和上海的家里人给我过满月。

那天拍照，除了母亲抱我拍摄了那张照片之外，我祖母和伯父也抱着我各拍了一张。不过在这里，我打算只收我母亲抱我的那一张，别人抱我的就不想去找出来放到这本书里了。

这时父亲母亲已经商量好，等我满月之后过些时间，由母亲带我去北京。

一九一五年九月，我妈妈带我上了北京。这时，父亲才第一次见到我。

这时候我父亲虽然没有同我一起拍照，可是我和母亲、我一个人在北京拍摄了好几张照片。^①

今天写我儿童少年时代经历时，看到我母亲保存了好几张我幼时的照片，觉得使用这些照片讲讲自己的经历，倒是一个不错的主意。

我到了北京之后拍摄的第一张照片是我出生后三个月时拍摄的。除母亲和我外，这张照片里还有我的大姨妈和比我大一岁的表哥沈昌汉。我母亲到北京后和姨妈像一家人那样过日子。

这三年我住在霞公府，这条街的位置现在还可以找到。

在这张照片之后，还有一张我一个人的照片，也是在北京的一家照相馆拍摄的。现在我手边的原件背后有毛笔写的“郁钟正”“民国四年十一月十六号”“北京”几个字。其中“民国四年十一日”肯定是“民国四年十一月”之误。这个“十一月”记的如果是阳历，那么照片上的我是四个多月；如果记的是阴历，照片上的我是半岁。那时我父亲还



在北京。相片背后的这几个字应该是我父亲写的。我从照片上小孩子模样来看，倾向于这是我半岁时的相片。

我还在北京中山公园拍摄了一张挺有意思的照片，现在我也放在这一节里。这时候的我，已经有两岁半了。这张照片特别有意思的地方是摄影师正在摁快门的时候，我尿尿了。在照片上我脚旁可以看出有一摊尿。可是这时我一点不慌张，让拍摄工作从容完成，颇有“大将风度”。^②

我在北京呆到三岁多，走路、说话的能力，都是在北京的这三年中获得的。这三年没什么可记的，但对我心理方面的成长却很重要。

像我这样不到三岁的小孩子，有什么东西可以留下来给人看一看的呢？只有这时期拍摄的照片。小孩子说不出什么有意思的话，就只好让这时期拍摄的照片替我说话。

①几个月前，我在考虑我的传记系列的时候，曾经打算专门出版一本介绍我经历的摄影集，这是我受到何满子和王元化所做类似的事情的启发产生的念头。可是后来考虑到我有好几个时期，如抗战八年在国民党统治区，在延安和“文化大革命”十年，基本上没有照片，介绍我一生经历的影集不可能搞成，只得放弃出版个人影传的打算。也许可以编出我某一段经历的影集。

前两年有人告诉我，他在电视上看到我在“文革”中头上戴着高帽、胸前挂着牌子的镜头，不过一晃而过。我想如果所见属实，这样的照片在什么图片社里也许还有。读者们因此可以看到我在“文革”中的“光辉形象”。



这张照片也是在北京拍的，而且可以准确地说是在中山公园里的同仁照相馆照的。时间是1917年，还没有入冬，可是北京的天气已经相当冷了。我两岁已过了几个月，穿着一棉袍，外面还套着一小马褂，脚上穿着小皮鞋。在靠近右脚小皮鞋的地面上有一摊水。那是正在拍照的时候我撒的尿。我似乎很沉得住气，没有惊慌。照相没有受到干扰。